

表1

臺南市安南區編號第2103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	1121 之內	空白 (臺南市 主要計畫 保護區)	空白	0.177476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7款	現況為82年7月21 日前既存建地、附 屬用地及空地，已 非營林使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林 地
				0.001093			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	現況為人工闊葉樹 ，面積狹小且屬位 於保安林邊緣之畸 零地，已脫離保安 林主體無法發揮保 安林功能
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	1121-3	空白	0.028376	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7款			現況為82年7月21 日前既存建地、附 屬用地及空地，已 非營林使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林 地	
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	1121-3	空白		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			現況為人工闊葉樹 ，面積狹小且屬位 於保安林邊緣之畸 零地，已脫離保安 林主體無法發揮保 安林功能	
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	1121-3	空白 (臺南市 主要計畫 農業區)	空白	0.008444			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	現況為人工闊葉樹 ，面積狹小且屬位 於保安林邊緣之畸 零地，已脫離保安 林主體無法發揮保 安林功能
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	1121-4	空白 (臺南市 主要計畫 農業區)	空白	0.023886			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7款	現況為82年7月21 日前既存建地、附 屬用地及空地，已 非營林使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林 地
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	1121-4		空白					
			合計	0.239275	符合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及7款，各款面積如下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面積:0.009537公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面積:0.229738公頃			

表1

農業部115年7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17719號公告

臺南市安南區編號第2103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 (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)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	1121之內	空白/空白 (臺南市主 要計畫保護 區)	0.177476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 7款	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 物(鎮海宮及附屬用 地)等建地，已非營林 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	1121-3		0.028376				
	1121-4		0.023886				
	1121之內		0.001093		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 4款	上揭建地解除後衍生 之零星土地，配合地 籍界線，有修正保安 林界必要
	1121-3		0.008444				
		合計	0.239275			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各款解除 面積： 第4款：0.009537公頃 第7款：0.229738公頃